

招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 2025 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HB2025-DLGK-C0045-B02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荆门市华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

2025 年 04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总则	15
二、招标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	17
四、投标文件递交	19
五、开标与评标	19
六、中标和合同	22
七、询问和质疑	23
八、其他	24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6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 2025 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荆门市华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荆门市象山大道 24 号))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05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B2025-DLGK-C0045-B02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 2025 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 241.60 万元

最高限价: 241.60 万元

采购需求: 为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机关及派出机构共5个食堂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所采购服务商须保障采购人食材用餐需求, 配送范围: 大米、面粉、食用油、各类蔬菜、新鲜肉类、冷冻食品、新鲜家禽、禽蛋、豆制品、水产品、调味品、副食品、水果、乳制品、各类辅料等。荆门市税务局各食堂通过公开招标确定食材供应商, 采购人希望通过本次招标确定保障能力强, 产品质量可靠, 价格公道的供应商。为更好地选取优质优价、服务质量好的食材供应商, 确保稳定及时配送, 本项目采取按食堂分类招标。

共设合同包2个, 包1: 机关及第三税务分局食堂配送服务, 预估采购金额116.6万元。机关食堂预算82万元, 第三税务分局食堂预算34.6万元(由于第三税务分局食堂由荆门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及荆门市东宝区税务局泉口分局共同使用, 食材配送服务费用由荆门市税局第三税务分局、荆门市税务局东宝区税务局共同承担, 东宝区税务局按进餐人数每人每月400元标准支付食材配送费, 预算21.6万元, 荆门市税务局预算13万元)。

包2: 象山、一分局、第二税务分局食堂配送服务, 预估采购金额12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合同履行期限: 为采购人与中标人所签订的合同约定的开始时间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其中, 试配送期 1 个月, 试配送期内配送工作未达到配送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服务期满, 合同自动终止; 合同期内采购金额达到合同预算总额(包 1:116.60 万元, 包 2: 125.00

万元），合同自动终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供应商需提供相应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需提供该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证件均须在有效期内。）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颁发新的食品方面许可证书的，应从其规定。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荆门市华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荆门市象山大道 24 号）

方式：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中小企业声明函、近三个月缴纳社保和税收的证明材料、财务状况报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本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材料到现场获取。（以上证件均需交盖公章的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必须装订成一册。）

售价：0 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地点：荆门市华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荆门市象山大道 24 号）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2. 本项目投标人可以同时投 2 个采购包，但只能成为其中一个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照采购包 1 至采购包 2 的顺序进行评审，当投标人成为其中一个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后，其余采购包默认放弃中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

地 址： 荆门市东宝区金虾路 21 号

联系方式： 0724-23764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荆门市华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荆门市象山大道 24 号

联系方式： 0724-22256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工

电 话： 0724-22256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 号	类 别	内 容
1	项目名称、编号、 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 <u>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 2025 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u>
		项目编号： <u>HB2025-DLGK-C0045-B02</u>
		项目预算： <u>241.60 万元；其中包 1 为 116.60 万元/年；包 2 为 125.00 万元/年。采购食材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实际执行总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u>
		最高限价： <u>241.60 万元；其中包 1 最高限价:116.60 万元/年；包 2 最高限价:125.00 万元/年。</u>
2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和类别	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项目类别： ☐ 信息化项目 ☒ 非信息化项目
4	采购人	名称： <u>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u> 地址： <u>荆门市东宝区金虾路 21 号</u> 联系电话： <u>0724-2376409</u> 联系方式： <u>陈女士</u>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荆门市华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荆门市象山大道 24 号</u> 联系电话： <u>0724-2225656</u> 联系方式： <u>王工</u> 邮箱： <u>3091494074@qq.com</u>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2.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u>(1) 投标人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需提供该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证件均须在有效期内。)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颁发新的食品方面许可证书的，应从其规定。</u> <u>(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u>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注：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采购包 1： ☒ 不允许 ☐ 允许，<u>（写明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u> 采购包 2：_____
10	核心产品	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 ☒ 无 ☐ 有 产品名称：_____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_____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

		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_____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1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其他_____
12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3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时间：2025 年 0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荆门市华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荆门市象山大道 24 号）会议室 方式：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中小企业声明函、近三个月缴纳社保和税收的证明材料、财务状况报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本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材料到现场获取。（以上证件均需交盖公章的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必须装订成一册。）
14	现场考察/踏勘	☒ 不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 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北京时间） 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要求：_____
15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样品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16	投标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2.★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须上传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扫描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依法缴纳税收：2024 年 04 月以来不少于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4.★社会保障资金：2024 年 04 月以来不少于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需提供该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证件均须在有效期内。）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颁发新的食品方面许可证书的，应从其规定。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 二、开标一览表： 1.★投标报价表； 三、其他文件及资料： 1.★授权委托书（参考投标文件格式1）； 2.★投标函（参考投标文件格式2）；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提交此函）；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8.____/_____。
		技术部分	1.技术条款偏离表； 2.服务方案；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4.____/_____。
			1.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投标无效。 2.____/_____
1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历日。	
18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	提交方式：（<u>纸质文件提交</u>）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u>2025年05月15日上午09:00</u>（北京时	

	开标时间、地点	间) 开标方式: (线下开标)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u>荆门市华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荆门市象山大道24号)会议室</u> 开标地点: <u>荆门市华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荆门市象山大道24号)会议室</u> 联系电话: <u>0724-2225656</u>
19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 金额: 采购包1: 人民币_____元。 (2) 提交方式: _____ 收款账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户: _____
20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有视为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3)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4) 投标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5)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 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注: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 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_____
21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其投标将被拒绝。 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 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
22	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 _____)。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__%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4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 1: _____。 注: 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 1：_____。 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需为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采购包1：_____。
26	评标方法及分值	☐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为 <u>25</u> 分，其他因素分值为 <u>75</u> 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7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u> </u> %，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账户信息：_____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28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质疑联系方式：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u>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u> （2）联系部门：<u>荆门市华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3）联系电话：<u>0724-2225656</u> （4）通讯地址：<u>荆门市象山大道 24 号</u> （5）电子邮箱：<u>3091494074@qq.com</u>
29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1）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

		(2) 电子文件 <u>1</u> 份 (☒ 扫描件 ☐ Word)。 采用 U 盘刻录提交。
30	代理费用	代理费用： (1) 本项目代理费用由 <u>(中标人)</u> 支付。 (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采购包 1 和包 2：<u>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的 80%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u> 支付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结清</u> 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 收款单位：荆门市华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180900030920004520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荆门文峰支行
31	评标委员会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评审专家从湖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	投标文件的标识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 (项目名称及所投包号) 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33	其他补充事项	其他补充事项：<u>开标时须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委托授权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现场验证。否则，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资格。</u>

一、总则

1.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预算。

2.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即**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2.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合格的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3.1.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 招标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

标的和资格条件。

6.3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线上采购项目还应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管理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评审管理系统（适用于线上采购，下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编制

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7.1.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7.1.2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7.2 投标文件的语言

7.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招标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网站《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在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swcg.chinatax.gov.cn>）“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使用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线上采购项目适用）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 报价要求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应以折扣率进行报价，线上采购项目还须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投标报价表。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投标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0.投标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投标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2 密封

10.2.1 投标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投标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 签署、盖章

10.3.1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10.3.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3.4 投标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0.3.5 线上采购项目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递交

12. 投标文件递交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12.2 线上采购项目应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投标文件上传功能。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线上采购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重新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3.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14. 开标

14.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4.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7 对线上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电子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通过登录评审管理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远程参加。

15. 投标资格审查

1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5.1.1 审查投标人按照8.2.1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2 信用记录审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5.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7. 投标符合性审查

17.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7.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以废标。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线上采购项目的通过评审管理系统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8.1 条规定执行。

（2）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②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8.4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8.5 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9. 核价原则

1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18.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 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无效的；

（3）未通过信用记录审查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0.2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投标文件组成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条款相关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3 除20.1及20.2情形外，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材料的；
- (2)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别给予扣除，并以扣除后的报价计算价格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价格不予扣除。同一投标人不得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1.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得出每个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21.4 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5 评标方法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 废标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中标和合同

23. 中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采购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线上采购项目，通过评审管理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线上采购项目可通过评审管理系统签订合同。

24.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25.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统称质疑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线上采购项目可以通过评审管理系统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 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 保密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25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75分。（适用于包1、包2）评审标准如下表：

序号	类别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价格分 (25分)	报价	价格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本项目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折扣率为评标基准折扣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2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折扣率/投标折扣率×25	25
2	客观分 (40分)	商务因素	成功案例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食材供货服务项目且获得合同甲方出具的履约评价(评价为优或满意或评价材料中的最高等级)或验收证明(结果为合格或通过或其他同等表述)，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累计最高得 5 分。 证明文件： (1)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和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甲方业务章的项目履约(验收)评价(证明)，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履约(验收)评价为不满意或不合格的不得分。 (2)同一项目业绩合同续签的视为满足履约或验收评审要求，但不得作为多个业绩计算。 (3)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5
3			相关证书	1. 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或 GB/T19001）； 2. 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 或 GB/T24001）； 3. 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 或 GB/T45001）； 4. 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以上每项得 2 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	8

			提供查询网址链接、证书编号（或提供查询所需信息）】，否则不得分。	
4		存储条件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仓储场所及设备设施情况进行评审： 1. 仓储场所包括以下内容： 1) 提供自有或租赁的仓储场所（提供仓储场所内外照片、自有场所提供房产证明，租赁场所提供租赁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2 分； 2) 食材贮存环境干净卫生，无蜘蛛网霉斑、地面无积水油污且排水沟渠通畅、贮存食材的场所无有毒有害物质及个人生活用品（提供相关清晰图片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2 分； 2. 设备设施包括以下内容： 1) 冷藏设备；2) 冷冻设备；3) 粗加工设备；4) 消毒设备（自有设备提供设备清晰照片及发票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租赁设备提供设备清晰照片及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 4 项设备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8
5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投标人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针对该项目购买食品安全险，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1
6		配送车辆	1.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 2 台及以上配送车辆，确保 24 小时响应，按采购人需求完成配送任务。提供配送车辆自有产权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及其租赁期内任一笔费用支付发票的复印件的得 5 分； 2.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车辆中有 1 台及以上冷链运输车的，确保 24 小时响应，按采购人需求完成配送任务。提供配送车辆自有产权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及其租赁期内任一笔费用支付发票的复印件的得 2 分。 注：自有或租赁 2 台及以上配送车辆里不包含冷链车。	7
7		拟安排的项目经理情况	评审内容及标准： 服务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少于 1 人，统筹项目各项具体工作，并应安排专人负责报价与结算工作，项目经理应具有 5 年及以上食材供应项目管理工作经验的得 3 分。 （1）合同证明或服务单位出具的岗位证明，并应提供投标人距离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为相关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2）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3
8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1. 投标人对每个需求食堂均能配备 1 名联络人的，且联络人员具有 2 年以上食材配送服务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3 分。 2. 为预防突发情况，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人员不少于 2 人，且有 2 年以上配送服务经验的得 3 分。 3. 服务本项目售后人员不少于 1 人，具有 3 年及以上食材配	7

				送服务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1 分。 以上服务团队人员经验能力或职称水平均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证明或服务单位出具的岗位证明），并应提供投标人距离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为相关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项目人员不能重复，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9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保证承诺，售后服务必须包含：商品质保期承诺、退换货承诺，保证售后服务及时有效（格式自拟），提供给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1
10	主观分 (35分)	技术和 服务 水平	供货配送方案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配送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1. 拟配送食材货源及渠道介绍； 2. 食材配送期间供应退换方案及措施； 3. 配送响应时效、路线规划方案及措施； 4. 食材配送期间与采购方协调工作计划及流程； 二、评审标准 （1）科学性：内容完整科学，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可行性：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 对上述 4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评审内容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本评分项最高得 8 分。	8
11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1. 食品安全管理岗位职责、明确食材储蓄、检验、配送环节人员岗责； 2. 食品安全控制管理制度； 3. 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流程及处理方法； 4. 配送工具清洗消毒管理制度； 二、评审标准 （1）科学性：内容完整科学，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可行性：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 对上述 4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评审内容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本评分项最高得 8 分。	8
12			定价与结算要求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需求中定价与结算等能力要求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实现价格信息搜集、执行价确定及对账、结算等数据加工处理能力所需的相关数据处理方法等。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得 5 分； （2）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3 分； （3）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人的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5

			(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 以及未提供方案的, 得 0 分。	
13		食材管理方案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食材管理方案, 包括以下内容: 1. 食材原料出入库管理制度; 2. 食材分拣、储存方案、库房卫生管理制度; 3. 生鲜蔬果类农残检验制度; 4. 食材采购查验及索证索票制度、未达标食材处理办法; 二、评审标准 (1) 科学性: 内容完整科学,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 可行性: 依据本项目阐述, 措施可落地; 对上述 4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 评审内容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 本评分项最高得 8 分。	8
14		应急预案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方案, 包括以下内容: 1. 应急工作队伍组建方案及联系方式; 2. 临时性配送任务响应服务措施; 3. 车辆事故应急处置行动预案; 二、评审标准 (1) 科学性: 内容完整科学,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 可行性: 依据本项目阐述, 措施可落地; 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 评审内容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 本评分项最高得 6 分。	6
合计			100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节约能源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不适用
保护环境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2.4.1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4.2本采购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家。

2.4.3包1中标人数量：1家。包2中标人数量：1家。

本项目投标人可以同时投2个采购包，但只能成为其中一个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照采购包1至采购包2的顺序进行评审，当投标人成为其中一个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后，其余采购包默认放弃中标。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按照以上方式处理后仍然并列的，或者本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由采购人督察内审部门监督，需求部门派出代表通过抽签的方式随机抽取确定，书面记录抽取情况，并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2025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

包 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

乙 方：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 2025 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服务类
4	定价方式	固定费率的合同
5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7	合同金额	不超过预算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具体以实际食材配送情况进行结算。
8	服务内容	概述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9	合同付款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食材按月验收，验收后进行结算，结算规则： （1）中标方根据每月实际配送结算清单总金额×中标折扣率进行费用结算。 （2）中标人需每月向采购人提供近期食材基准价（折扣前），食材基准价不得超过荆门市象山市场零售价（主要食材以“荆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比三家食品价格监测表”中“象山市场”价格为准）。原则上每月食材基准价以上月象山市场最新更新价为准，基准价经过双方确认后生效，确定后当月原则上不再变动。 （3）采购人及中标人应成立询价小组，组织人员定期对荆门市象山进行商品询价。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基准价”高于象山市场平均单价，或存在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等行为，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下达整改函并处以当月配送金额 10% 的罚款，此种情况若出现第二次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下达整改函并处以当月配送金额 20% 的罚款，此种情况若出现第三次则需求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4）基准价格须包含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验收意见。 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4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如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采购人未能按时履行付款义务的，不视为违约，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中标方延期交货及服务的理由。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2	服务期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13	合同履约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___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_____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通用条款；
-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招标（采购）文件；
- （4）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固定费率的服务合同，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本项目以_____个月为1个服务周期，每个服务周期合同金额已实际食材配送金额及中标折扣率计算。

4. 付款条件

食材按月验收，验收后进行结算，结算规则：

- （1）中标方根据每月实际配送结算清单总金额×中标折扣率进行费用结算。
 - （2）中标人需每月向采购人提供近期食材基准价（折扣前），食材基准价不得超过荆门市象山市场零售价（主要食材以“荆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比三家食品价格监测表”中“象山市场”价格为准）。原则上每月食材基准价以上月象山市场最新更新价为准，基准价经过双方确认后生效，确定后当月原则上不再变动。
 - （3）采购人及中标人应成立询价小组，组织人员定期对荆门市象山进行商品询价。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基准价”高于象山市场平均单价，或存在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等行为，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下达整改函并处以当月配送金额 10%的罚款，此种情况若出现第二次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下达整改函并处以当月配送金额 20%的罚款，此种情况若出现第三次则需求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 （4）基准价格须包含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验收意见。
- （5）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4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如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采购人未能按时履行付款义务的，不视为违约，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中标方延期交货及服务的理由。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

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

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____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仲裁应向甲方所在地或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3.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或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两次的；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迟延累计达20日的；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12.1.5 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两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7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8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9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1.10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乙方违反招标文件中“风险管控要求”的。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与乙方协商处理。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_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投标人承担风险。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 2025 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HB2025-DLGK-C0045-B02

所投采购包: _____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1 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投标人住址) 的_____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投标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1-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 我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活动的**, 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2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声明：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且无任何异议。

11.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

13.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

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 具体单位名称为: (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 具体单位名称为: (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 以上 2 项声明, 必须如实选择, 选中项用 ☒ 表示, 未选中项用 ☐ 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 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 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 期: _____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 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格式3 投标报价表

1.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

序号	报价(%)	服务期	备注
1	大写：折扣率_____ 小写：折扣率_____ %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以基准价的折扣率进行报价（如93%，为基准价的93折；95%为基准价的95折），实际供货执行价=基准价*折扣率。（折扣率分子为整数的百分数表示）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理费用率，根据自身产品价格、运输、装卸、搬运、售后服务、各项税费等费用情况计算折扣率。

2. 基准价：本次报价依据荆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4月15日发布的“价比三家”中的象山市场价格进行参考，食材基准价不得超过荆门市象山市场零售价。实际供货执行价每月报价1次，供应商于每月下旬报送次月报价（不得超过象山市场上月最新零售价），采购人及供应商通过市场询价确认报价，计算实际供货执行价。

3.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

4. 供货价格须包含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6.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 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 分项报价表（不提供）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费用	...费用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 计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 2.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 3.本表中小计= 数量×单价。
- 4.本表仅供参考，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					

特别说明：

1.商务条款无需条对条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2.如《招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3.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5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8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5-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10 资格审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投标响应 内容对应 简述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文件对 应的页码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2	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须上传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扫描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依法缴纳税收：2024年04月以来不少于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4	社会保障资金：2024年04月以来不少于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投标人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需提供该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证件均须在有效期内。），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颁发新的食品方面许可证书的，应从其			

	规定。			
9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自评结论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11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情况说明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1	未出现投标文件组成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条款相关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			
2	未出现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未出现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未出现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未出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1）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材料的； （2）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3）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自评结论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8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 户 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提供20XX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的XXXX的项目案例。

2.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采购包: _____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9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按照《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一一对应填写。如果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不做一一响应，而将“投标文件应答情况”简单笼统描述为“无偏离”，则视为无效应答。

2.《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如《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0 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服务目标、范围 and 任务；
- (2)服务方案；
- (3)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工作流程；
- (5)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质量保证措施；
- (7)合理化建议；
- (8)其他。

实施方案

(示例略)

技术方案

(示例略)

格式 11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项目管理人员						
(一) 项目负责人						
1						
2						
.....						
(二) 技术负责人						
1						
2						
.....						
二、XX 人员						
1						
2						
.....						
三、XX 人员						
1						
2						
.....						

特别说明：

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格式12 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毕业学校		技术职称	
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本项目任职	
人员级别		从事 XXX 工作 年限		从事 XXXX 年限	
认证证书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简历。
2. ____ 等人员应提供 ____ 复印件。

格式 1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招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 2025 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 荆门市华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

2025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包号名称	采购标的	最高限价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 1：机关及第三税务分局食堂配送服务	本次招标项目为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机关及派出机构共 5 个食堂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中标人须保障采购人食堂用餐食材需求，配送	116.60 万元/年	批发业
包 2 象山、一分局、第二税务分局食堂配送服务	范围：大米、面粉、食用油、各类蔬菜、新鲜肉类、冷冻食品、新鲜家禽、禽蛋、豆制品、水产品、调味品、副食品、水果、乳制品、各类辅料等。	125.00 万元/年	批发业

二、技术要求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1.1.1 项目目的、意义及背景

本次招标项目为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机关及派出机构共 5 个食堂食堂食材配送项目。所采购服务商须保障采购人食材用餐需求，配送范围：大米、面粉、食用油、各类蔬菜、新鲜肉类、冷冻食品、新鲜家禽、禽蛋、豆制品、水产品、调味品、副食品、水果、乳制品、各类辅料等。荆门市税务局各食堂通过公开招标确定食材供应商，采购人希望通过本次招标确定保障能力强，产品质量可靠，价格公道的供应商。为更好地选取优质优价、服务质量好的食材供应商，确保稳定及时配送，本项目采取按食堂分类招标。共设个合同包 2 个，**包 1：机关及第三税务分局食堂配送服务**，预估

采购金额 116.60 万元。机关食堂预算 82.00 万元，第三税务分局食堂预算 34.60 万元（由于第三税务分局食堂由荆门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及荆门市东宝区税务局泉口分局共同使用，食材配送服务费用由荆门市税局第三税务分局、荆门市税务局东宝区税务局共同承担，东宝区税务局按进餐人数每人每月 400 元标准支付食材配送费，预算 21.60 万元，荆门市税务局预算 13.00 万元）。

包 2：象山、一分局、第二税务分局食堂配送服务，预估采购金额 125.00 万元。

本项目荆门市税务局预算金额 220.00 万元，东宝区税局预算金额 21.60 万元共同组成，由荆门市税务局统一采购，分别支付。合计预算金额 241.60 万元。

由于第三税务分局食堂由荆门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及荆门市东宝区税务局泉口分局共同使用，食材配送服务费用由荆门市税局第三税务分局、荆门市税务局东宝区税务局共同承担，东宝区税务局按进餐人数每人每月 400 元标准支付食材配送费，由荆门市税务局统一招标后分别签订合同，食材配送项目由荆门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进行统一管理。

投标人所供食材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食品新鲜、健康、完整、不过期、不添加任何对人体有害的化学添加剂。

1.2 项目内容

1.2.1 采购内容

本项目分为 2 个合同包，各合同包的服务内容及需求不可拆分，各合同包中标人分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具体招标内容一览表如下：

包 1：机关及第三税务分局食堂配送服务

序号	食堂名称	配送地址	最高限价	配送范围：大米、面粉、食用油、各类蔬菜、新鲜肉类、冷冻食品、新鲜家禽、禽蛋、豆制品、水产品、调味品、副食品、水果、乳制品、各类辅料等。
1	市局机关食堂	荆门市东宝区金虾路 21 号	820000 元	
2	第三税务分局食堂	第三税务分局食材配送服务地址：荆门市象山大道 32 号	346000 元	
合计			1166000 元	

包 2：象山、一分局、第二税务分局食堂配送服务

序号	食堂名称	配送地址	最高限价	配送范围：大米、
----	------	------	------	----------

1	象山办公区食堂	荆门市东宝区象山大道56号	710000 元	面粉、食用油、各类蔬菜、新鲜肉类、冷冻食品、新鲜家禽、禽蛋、豆制品、水产品、调味品、副食品、水果、乳制品、各类辅料等。
2	第一税务分局食堂	第一税务分局地址：荆门市掇刀区五一路13号	340000 元	
3	第二税务分局食堂	第二税务分局地址：荆门市掇刀区白庙街道白庙路66号	200000 元	
合计			1250000 元	

1.2.2 项目实施要求

1.2.2.1 实施范围要求

1. 所采购服务商须保障采购人食材用餐需求，配送范围：大米、面粉、食用油、各类蔬菜、新鲜肉类、冷冻食品、新鲜家禽、禽蛋、豆制品、水产品、调味品、副食品、水果、乳制品、各类辅料等

★2. 投标人必须清楚理解并对本项内容作出承诺：本项目供货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食材（服务）的售出，配送食材的种类和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制定，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向中标人采购的数量及最终采购金额。本次采购量只是根据往年使用量测算的预估使用量，实际采购量有可能低于预估数，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要充分评估并承担实际采购量低于预估量的风险，且承诺不得因此向采购人追讨任何费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 采购人对应急食材及政府扶贫农副产品采购有自主权，采购人有权直接采购，不受中标人和本项目制约。

1.2.2.2 实施时间要求

采购人与中标人所签订的合同约定的开始时间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其中，试配送期 1 个月，试配送期内配送工作未达到配送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服务期满，合同自动终止；合同期内采购金额达到合同总额（包 1:116.60 万元，包 2: 125.00 万元），合同自动终止。

1.2.2.3 实施地点要求

包 1：机关及第三税务分局食堂配送服务

序号	食堂名称	配送地址
1	市局机关食堂	荆门市东宝区金虾路 21 号

2	第三税务分局食堂	第三税务分局食材配送服务地址：荆门市象山大道 32 号
---	----------	-----------------------------

包 2：象山、一分局、第二税务分局食堂配送服务

序号	食堂名称	配送地址
1	象山办公区食堂	荆门市东宝区象山大道 56 号
2	第一税务分局食堂	第一税务分局地址：荆门市掇刀区五一路 13 号
3	第二税务分局食堂	第二税务分局地址：荆门市掇刀区白庙街道白庙路 66 号

2 投标/响应要求

2.1 对供应商的要求

2.1.1 必备资质

2.1.1.1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1.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需提供该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件均须在有效期内。),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 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颁发新的食品方面许可证书的, 应从其规定。

2.1.2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2.1.2.1 相关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部门	相关要求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或 GB/T19001)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GB/T24001)		
3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22000)		
4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 或 GB/T45001)		

2.1.2.2 成功案例

有效案例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供应商独立承担的食材配送项目案例。

2.1.3 是否允许联合体

否

2.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2 技术部分投标/响应内容

2.2.1 投标/响应方案要求

以下相关方案，若作为评审因素，则投标人应在满足★关键指标项要求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更为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方案。

投标方响应方案根据需求内容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1）供货配送方案

1. 拟配送食材货源及渠道介绍；
2. 食材配送期间供应退换方案及措施；
3. 配送响应时效、路线规划方案及措施；
4. 食材配送期间与采购方协调工作计划及流程；

（2）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1. 食品安全管理岗位责任、明确食材储蓄、检验、配送环节人员岗责；
2. 食品安全控制管理制度；
3. 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流程及处理方法；
4. 配送工具清洗消毒管理制度；

（3）定价与结算要求方案

（4）食材管理方案

1. 食材原料出入库管理制度；
2. 食材分拣、储存方案、库房卫生管理制度；
3. 生鲜蔬果类农残检验制度；
4. 食材采购查验及索证索票制度、未达标食材处理办法；

（5）应急预案

1. 应急工作队伍组建方案及联系方式；
2. 临时性配送任务响应服务措施；
3. 车辆事故应急处置行动预案；

3 项目需求

3.1 总体要求

★1. 本项目采购范围涉及食材、产品等，各投标人需书面承诺无条件满足采购人需求，提供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材、产品，配送全年无休，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必须清楚理解并对本项内容作出承诺：采购人对应急食材及政府扶贫农副产品采购有自主权，采购人有权直接采购，不受中标人和本项目制约。为配合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有关要求，采购人可自行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的食堂食材，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 包1 第三税务分局食堂部分就餐人员（约36人）来自东宝区税务局，其食材费用由东宝区税务局直接支付。

4、中标人所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中标人所提供的食材应保留三分之二（含）以上的保质期限，确保食品不过期、不变质。中标人所提供货物须有货物可追溯管理程序，允许采购人随时查阅货物各环节相关记录（包含原料采购记录及进货发票单据、原辅料的合格证明及验收记录、原辅料进出仓记录、生产过程记录、成品进出仓记录、成品检验报告〈自检、送检〉、销售记录、须冷链运输的货物提供冷链运输记录）。验收实行索证制度，必要时供货方必须出具符合国家标准的检验证明。

5、考核办法：由采购人制定食材供货考核办法，量化指标，每月度考核一次。考核满80分（含本数）以上，继续履行合同；80分以下，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各食堂分别考核。

★6、食材自行采购约定：其他食材若中标人供货价格超出同期同品种市场批发价格的5%或中标人出现断货缺货、供货价格偏高、品相和质量不符合要求等情形以及所需食材属于中标合同以外的，则采购人可启动自行采购。自行采购时，由中标人无偿提供配送车辆，采购的货款由中标人先行垫付，协助采购人完成采购，产品发票提供给采购人进行结算，不得再收取其他费用。

7. 投标人投标价格应是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运输、搬运、人工费，从业人员服装、工具费用，人身意外伤害费用，责任风险费用，加班工资、高温补贴等、过年过节福利费用，管理费、税收、安全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3.2 配送运输

1. 凡装运食品及食品原料的运输工具必须打扫干净，保持清洁，必要时应进行消毒，防止运输过程中的污染。

2. 运输过程中，各产品装框分类，整齐码放，防止交叉污染和相互挤压等情况。

3. 增强安全意识，随时保持警惕。食品或食品原料装车以后中途不得离人，必须有人看管，防止有人投毒等意外事故发生。
4. 采购的食品及食品原料装车以后，坚持配送人员负责到底的原则，即中途不得更换送货人员，以防止出现差错而责任难以区分的情况。
5. 凡是装载过农药、化肥、异味浓烈、有毒物品的车辆不得用来运输食品及食品原料。
6. 中标人应每日 7:20 前将所需食材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配合招标人完成食材的过称验收工作，需冷藏运输食材须采用冷链配送车辆配送。如遇特殊情况，则按照招标人的指定时间地点进行配送，中标人应配合。
7. 中标人须派固定车辆和司机负责送货上门(车牌号及送货人员名单应报采购人备案)，如遇人员调整应提前报采购人备案。中标人须派固定服务对接人员，协调具体的配送事宜。所有人员均应持证（健康证）上岗，保持良好的服务态度，穿戴整齐，规范佩戴口罩。
8. 中标人至少配备 1 辆配送车，本项目投入 2 辆配送及冷链运输车更佳。

3.3 保障要求

1. 中标人必须在订货及配送过程中与本单位保持密切配合。应根据本单位招标人员下发的采购单内容进行采购配送，且保证所采购的产品质量完全合格。
2. 中标人应于每批次采购配送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按照国家最新的食品安全标准的质量检验证明、质量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
3. 肉制品必须附带本批次动物制品检验检疫合格证。蔬菜瓜果类必须附带本批次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4. 对有质量问题、来路不明、腐烂变质、超出采购单要求重量部分、存在其他食品安全隐患的原材料，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退货。
5. 送货人需要进入库房、加工区时，必须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规定。
6. 送货人负责将所供应产品搬运到指定地点，摆放整齐。
7. 中标人所提供的食材符合食品安全法及其他行政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新鲜肉类另需符合《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要求。
8. 有符合规定的专用经营场所，实际经营场所与注册地址一致。

3.4 供货时间

1. 日常配送：采购人一般会提前一天告知中标人食材需求。供应应在次日上午 7：20 前完成配送。
2. 特殊情况采购、临时采购：由招标人通知中标人，中标人需协助配合采购人在 60 分钟内完成。

★3.5 结算要求

(1) 中标人需每月向采购人提供近期食材基准价（折扣前），食材基准价不得超过荆门市象山市场零售价（主要食材以“荆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一比三家食品价格监测表”中“象山市场”价格为准。），采购人提供发出招标文件前象山市场各主要农产品近期价格，各供应商可做参考。原则上每月食材基准价以上月象山市场最新更新价为准，确定后当月原则上不再变动。

(2) 中标方根据每月实际配送结算清单总金额×中标折扣率进行费用结算。

(3) 采购人及中标人应成立询价小组，组织人员定期对荆门市象山进行商品询价。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基准价”高于象山市场平均单价，或存在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等行为，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下达整改函并处以当月配送金额 10%的罚款，此种情况若出现第二次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下达整改函并处以当月配送金额 20%的罚款，此种情况若出现第三次则需求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4) 若配送的品目无法在象山市场中获取，可参照周边大型农贸市场的价格或采购人历史采购价格确定，具体方式由双方在合同中进一步约定。

(5) 供货价格须包含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6) 采购人委托投标人代购的货物，同等商品内做到性价比最高，价格不得高于商场价。

(7) 若遇暴雪、暴雨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市场供求因素造成的个别品种及其价格需临时调整的，投标人应及时与采购人协商，以协商后价格为准。

(8) 各食堂作为需求单位需分开开票结算。

(9) 供应商应响应上述的结算方式（提供承诺函）。

3.6 应急服务需求

1. 中标人应具备完善的应急制度，因特殊任务需求及临时培训需要（不受时间限定）、遇有小量食材临时性需求，由采购人在确定的物资采购清单中选择需求物资的名称、种类、品牌、规格、数量，由供应商提供临时应急配送服务，应急服务响应的配送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对于采购人提出的临时应急补货、因质量问题出现的换货情况，应在接到通知后 1 个小时内将补充或更换的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中标人不能以临时突发状况导致的道路管控封闭等原因拒绝准时准点配送食材，供应商应当有多种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全力保证采购人单位食堂的正常运转。

3. 中标人应充分考虑食材配送过程中存在的不确定因素，如天气、道路，以及临时增加的配送任务，并制定相应的服务方案。

★4.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应急配送服务的响应时间进行承诺。

3.7 服务内容和要求

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为必备服务要求，必须满足，如未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为重要服务内容、△为一般服务内容。

3.7.1 技术和服务客观指标

★3.7.1.1 品质标准及要求

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质量法》及现行有效的国家最新标准以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供应的货物应留有三分之二（含）以上的保质期限，物验收实行索证制度。

1. 大米

（1）供应的大米为当年度优质稻谷制作而成，必须符合最新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并提供按批次检验合格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

（2）米粒色泽精白色或淡青白色,有光泽,呈半透明清澈饱满；米粒呈长形或椭圆形,子粒坚实,均匀完整；黄粒、黑粒、碎米比例极少，无霉变，无虫害，无杂质；气味纯正，无霉味、无腐败、无异味；不刨光，无人工油质。

（3）外包装完好，标明品名、品牌、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批号、执行标准，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具有品牌商标，不二次封口，出厂及保质日期清晰可见。

2 面粉

（1）供应的面粉必须符合最新的小麦粉国家质量标准，并提供按批次检验合格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

（2）面粉呈白色或微黄色，手感细腻，粗细均匀；无色变、不发暗，未受潮、干燥松散、无结块，无发霉、出虫等肉眼可见的杂质；无霉臭味、酸味、煤油味、苦味及其他异味。

（3）外包装完好，无破损，标明品名、品牌、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批号、执行标准，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具有品牌商标，出厂及保质日期清晰可见。

3 食用油

（1）供应的食用油为非转基因（主要为非转基因玉米油），必须符合最新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并提供按批次检验合格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

（2）常温下植物油质地清澈透明、无悬浮物、无泡沫、无沉淀、无异物、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无霉害；油香味纯正，无酸败味及其他异味。

（3）食用动物油脂凝固态时呈软膏状，呈白色或略带黄色，有光泽、无霉斑、无异物；融化态时呈透明或微浊，无沉淀物，颜色浅黄色至黄棕色；气味为正常油脂味，无酸败味、菜汤味、火锅味及其他异臭味。

(4) 外包装密封完整,无破损、无漏液,标明品名、品牌、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批号、执行标准,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具有品牌商标,出厂及保质日期清晰可见。食用油包装箱以每桶或件包装规格 $\leq 25\text{L}$ 或 25KG 进行配送。

4 禽蛋

(1) 供应的蛋品必须符合最新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并提供检验合格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

(2) 鲜蛋类日期必须新鲜,蛋壳完整,无裂纹、无霉斑,表面清洁、无污物、无破损。蛋形正常,色泽鲜明,灯光透视时蛋黄完整、蛋白透明、蛋内无黑点及异物。去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不散开、蛋清浓厚,稀稠分明,无血丝异物。蛋液具有固有的蛋腥味,无异味。轻摇无晃动感觉。

(3) 蛋制品具有产品正常的色泽、滋味、气味,无异味。具有产品正常的形状、形态,无酸败、霉变、生虫及其他危害食品安全的异物。

(4) 农兽药残留及污染物、微生物限量不得超过标准限值。食品添加剂等符合使用国家标准规定。

(5) 包装整齐美观,必须以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确保安全无损,包装费用由供货商承担。产品信息规范完整,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出厂及保质日期清晰可见。

5 奶制品

(1) 全脂杀菌乳:中标人提供的全脂杀菌乳应符合 GB25190 国家标准。色泽:呈乳白色或微黄色;滋味、气味:具有乳固有的香味,无异味;组织状态:呈均匀一致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

(2) 发酵乳:中标人提供的发酵乳应符合 GB19302 国家标准。色泽:色泽均匀一致,呈乳白色或微黄色(风味发酵乳:具有添加成分相符的色泽);滋味、气味:具有发酵乳特有的滋味、气味(风味发酵乳:具有添加成分相符的滋味和气味);组织状态:组织细腻、均匀,允许有少量乳清析出;风味发酵乳具有添加成分特有的组织状态。

(3) 其他奶制品必须符合卫生质量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6 调味品、烘焙材料、及其他类

(1) 供应的调味品必须符合最新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并提供检验合格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

(2) 外包装密封完整,无破损,标明品名、品牌、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批号、执行标准,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具有品牌商标,出厂及保质日期清晰可见。

(3) 糖、味精、酱油、醋、豆制品、生粉等必须具有“QS”生产许可证或“SC”食品生产许可证。

7 蔬菜水果类

(1) 供应的水果必须新鲜,质量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残留农药不得超过国家规定标准,并提供检验合格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色泽正常、无异味,不能存在腐烂变质现象。不合格

不新鲜水果一律按退、换货处理。对于超过 10%损坏的，给予拒收。果皮完整，颜色鲜艳，没有瑕疵；成熟适度，水分充盈；果体坚硬无斑点；无腐烂、虫害或明显破伤现象；皮薄、质细、肉嫩，酸甜适中。

（2）供应的蔬菜必须新鲜，质量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残留农药不得超过国家规定标准，并提供检验合格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感官性状符合食材安全，水分充足、色泽正常、无异味、无腐烂变质、黄叶、烂叶，蔬菜外表不得有人为的水分或过多的虫孔等。叶菜类要求叶面光滑，茎叶鲜嫩肥厚，形态完整，茎部丰硕，有生气，无枯萎、瑕疵和腐烂，切口或断口处水份充盈，无污染；瓜菜类要选色泽鲜美，果实饱满，表皮无斑点；根菜类要选有光泽，无伤痕，无芽无损伤；果菜类表皮肥嫩圆实，新鲜甜美，成熟度正常，皮不干缩。须为当天上市，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时间不超过 10 小时。每次供货的蔬菜，经采购人分拣后，对所有不合格的蔬菜将按退、换货处理。对于超过 10%损坏的，给予拒收。农药的残留量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样品均检测合格的《农残检测报告单》、检测样品与当天实际配送须检测蔬菜一致，抑制率控制在 30%以内（合格标准 50%），报告单须加盖公章。

包装只能用白色食材袋供货。

8 干货类

（1）供应的干货必须符合相应品类最新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并提供检验合格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

（2）保证干性、均无硫化现象；品形规整、外形完整均匀；具有品类特有的色泽及香气，无霉变腐烂、无变质变味、无混有虫体、毛发、动物排泄物、泥、蜡、金属等杂质异物，不添加对人体健康有害物质。

（3）外包装密封完整，无破损，标明品名、品牌、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批号、执行标准，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具有品牌商标，出厂及保质日期清晰可见。预包装食品包装必须完好、无污染、无破损，商标图案清晰明了，标签信息内容完整。进口食材必须要有中文标识，须提供进出口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9 禽畜肉水产类冻品及其制品

（1）猪、牛、羊、鸡、鸭等冻肉类及其制品：提供的猪、牛、羊、鸡、鸭等冻肉类必须符合 GB2707-2016、GB16869 国家标准，每批次猪、牛、羊、鸡、鸭等冻肉类必须提供动物货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且猪、牛、羊等冻肉类无异味、无酸败味；鸡、鸭等冻肉类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具有禽类品种应有的气味，无异味、无酸败味。

（2）鱼、虾、贝、蟹、藻、头足等冻水货物类及其制品：中标人提供的鱼、虾、贝、蟹、藻、头

足等冻水货物类必须符合 GB 2733 国家标准，且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禁止提供产自核污染水域的冻水货品。

10 新鲜肉类

中标人提供的猪、牛、羊、鸡、鸭等新鲜肉类必须符合 GB2707-2016、GB16869 国家标准，每批次猪、牛、羊、鸡、鸭等新鲜肉类必须提供动物货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且猪、牛、羊等新鲜肉类无异味、无酸败味；鸡、鸭等新鲜肉类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具有禽类品种应有的气味，无异味、无酸败味。

11 新鲜水产类

鱼、虾、贝、蟹、藻、头足等新鲜水产货物类及其制品：中标人提供的鱼、虾、贝、蟹、藻、头足等新鲜水产货物类必须符合 GB2733-2015 国家标准，泥螺、河蟹、螃蟹、河虾、淡水贝类必须鲜活，且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禁止提供核污染水域的水产货品。（具体以检测报告为准）

3.7.1.2 配送服务及车辆要求

指标 1. 车辆配备：中标人至少配备 1 辆配送车辆，并能根据新增情况相应增加，有 2 辆运输车辆及冷链车更加。

指标 2. 配送时间：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须负责将采购的所有物资在规定的时间内运至采购人要求的地点。采购人最早提前 1 天将准确的订购品种、数量告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指定时间将食材送至指定地点，全年无休。如遇紧急情况需调整配送时间、配送地点或配送次数的，应当在采购人提报需求后 10 分钟内响应并确认，60 分钟内将物资备齐并送至指定地点。个别品种无法完成备货的应当在需求提报时提出调整建议，不得增加配送费、加急费等相关费用。

指标 3. 食品安全：食品周转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定期消毒、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食品交叉污染。

指标 4. 卫生清洁：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面）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等，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具有有效的防疫措施。运输车辆要每日消毒，保持清洁，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每日提供车辆消毒证明。

指标 5. 温度管理：配送时须确保温度保持恒定，配送车辆温度做好记录并存档，采购人随时查验。食品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3.7.1.3 验收标准及异议处理

指标项 6. 中标人所供应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国家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及荆门市食品监管有关规定，保证来源正规安全，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和防疫标准，并具有相关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中标人对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和防疫措施承担全部责任，且所有的货物保质期不得低于三分之二。

指标项 7.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采购需求（种类、品牌、数量、规格等）进行供应，且按采购需求进行分包、单独包装、加工等，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遇台风、暴雨等不可预见原因造成个别品种的临时调整，中标人应事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确认后方可调整。

指标项 8. 中标人供货数量、重量不低于或高于订单采购量的 5%，否则视为违约处理。中标人应对所供货物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配送，不得短斤少两、以次充好。验收时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所供货物重量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退回，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采购人以现场测量实际重量结算。

指标项 9. 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及时退换货、遵守采购人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特殊采购模式的需求。若采购人突发应急采购，可允许采购人指定专人从中标人就近提货点提取所需货物。

指标项 10. 中标人必须按时按量按质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由采购人当面核实重量，并按照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收货时由中标人及采购人严格按照质量标准要求规定共同进行验收，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执行的索证制度的时间规定提供对应品种的检验检疫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指标项 11. 对所供的货物提供“三包”，对质量不合格产品实行包换、包退。食品应安全清洁，并符合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中心温度符合要求，保证在必要的保鲜或冷冻设施设备中储藏，转运车辆温度记录有留档可现场查验。若食品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60 分钟内无条件退换到位。

指标项 12. 食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必须外包装完整，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容器具进行存放转运，食品包装上必须有原产地的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

指标项 13. 采购人指定采购人员认定中标人所送货物与采购人订单或合同要求不符时或货物送达之前被损坏，有权要求中标人退货或换货。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0 分钟内响应并确认，

60 分钟内更换到位。

指标项 14.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供应的货物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样检验，采购人对有疑义的货物有权提取样品送权威部门检测或鉴定，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相关检验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指标项 15. 供应的蔬菜水果品种应尽可能多样化，根据季节特点，合理搭配叶类蔬菜、瓜类蔬菜和根茎类蔬菜供应比例。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每天蔬菜供应量、品种数量等要求供应蔬菜，不能以任何理由拒送，否则视为违约处理。供应的蔬菜由中标人按采购人特定需求免费切割、初步加工等。

4 人员要求

4.1 总体要求

投标人拟配置于本项目的人员：

★（1）不得是涉黄、涉赌、涉毒、涉黑以及有任何的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投标人中标后为采购人提供相应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背景核查证明。（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否则投标作无效处理）。

★（2）拟配置于本项目的配送人员，中标后需向采购人提供健康证；本项目要求专人专车负责配送，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配送人员有效的身份证件和车辆行驶证证件。（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否则投标作无效处理）。供应商负责本项目履约过程中的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安全保障、安全责任。（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否则投标作无效处理）。

4.2 管理团队

4.2.1 项目经理

中标人对中标合同包应指定 1 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具有食材配送项目管理相关工作经历，工作态度认真负责，能积极沟通协调，配合采购人开展相关工作。

4.3 技术团队

1. 中标人须派固定车辆和司机负责送货上门(车牌号及送货人员名单应报采购人备案)，如遇人员调整应提前报采购人备案。中标人须派固定服务对接人员，协调具体的配送事宜。所有人员均应持证（健康证）上岗，保持良好的服务态度，穿戴整齐，规范佩戴口罩。

2.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具有专业的结算人员，能够快速完成不同食堂的每月对账、核算工作，沟通顺畅，确保能按时结账。

3. 本项目供应商最好对每个食堂安排 1 名联络人员。配送人员至少 1 名，为防止突发情况出现最好具备 2 名配送人员。

4. 本项目服务人员有食材配送相关工作经验优先考虑。

4.4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序号	人员类别	人员岗位	人员要求	是否作为加分项
1	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	具有 5 年以上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管理经验 优先	是

5 管理实施要求

- 1、采购人每天对中标人的到货时间、到货及时性、应到品种、实际到货品种、退货情况、产品退货率等进行记录，每月进行综合考评，对中标人的不诚信行为进行警告、严重警告、罚款等处罚。
- 2、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供货，投标人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3、中标人应遵守采购人单位的各项规定。
- 4、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单位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使用单位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5、中标人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和投标承诺（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使用单位有权拒收。
- 6、采购人使用单位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人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或供货时的商品与投标人中标文件中的承诺不符，采购人使用单位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中标人除要承担采购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投标人供货合同。
- 7、中标人按所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 ★8、中标人对所有供货商品作出书面承诺，保证质量安全合格。若被有效投诉 3 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中标人供货合同。
- 9、食品溯源要求。中标人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清晰，尽量使用知名品牌，包装食品要有 SC 标志。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中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投标文件要求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要有详尽的描述，并提出验收的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中标人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
- 10、不服从管理：在配送过程中与本单位工作人员、业主管理人员发生冲突、争执、打架斗殴等行为，除罚款 1000 元外，本单位有权要求更换送货人员，情节严重时，本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 11、违章：中标人应严格遵守招标人的管理制度，服从招标人的管理。配送过程中不得发生违章行为，因违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在合同期内若中标人接到招标人要求终止供货合

同的书面形式通知时，中标人应无条件终止合同。

12、中标人代理采购的所有产品必须是正规渠道生产加工、正规商场和市场销售的产品，农副产品包括蔬菜、干货等采购必须在具规模的农产品交易市场进行采购。招标人有权知晓中标人采购渠道和采购场所并且进行调查，中标人必须如实提供采购渠道信息，招标人会不定期对中标人的采购渠道进行检查。

6 风险管控要求

（一）若中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均视为中标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并承担采购人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1. 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订货单要求的品种、品牌、规格、数量进行供货或未能按时供货或当日无法供货(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导致采购人当日无法获取充足的物资的，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订购的本批次全部物资价值的 3 倍计付违约金，超过 2 次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2. 若中标人存在短斤少两（短斤少两的部分超过当日采购量的 5%）、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的问题，或所供物资为假冒伪劣、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来源不明的“三无”商品，则每发现 1 次，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订购的本批次全部物资价值的 3 倍计付违约金，超过 2 次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3. 中标人提供的物资合格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物资检疫检测报告、化验单、合格证等)与本批次物资不符或存在造假时，采购人有权拒收本批次全部物资，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订购的本批次全部物资价值的 3 倍计付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4. 中标人所供应物资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全部保质期的三分之二，若中标人所供的货物剩余保质期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或已过保质期或腐败变质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不合格物资，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订购的本批次全部物资价值的 3 倍计付违约金，超过 2 次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5. 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方人员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经卫生检疫部门认定后，中标人应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及赔偿采购人相关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等）。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6. 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同任何第三方发生法律纠纷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纠纷、知识产权纠纷、物权纠纷等，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7. 守约方因主张权利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诉讼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8. 中标人发生以上违约情形的，应在采购人提出口头或书面通知后，七日内付清违约金不得拖延，否则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当月结算货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另向中标人追偿。中标人有申辩解释的

权利, 若因不可抗力或有其他正当理由, 中标人能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 且采购人对中标人解释的理由及处理方案表示认可的, 可予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金。

6.1 相关处罚标准

(一) 中标人在送货途中运输、保管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交接前货物发生损毁的、其他原因造成财产损失的, 其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二)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采购计划单供应食材商品, 因天气及市场等特殊原因, 允许在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中标人可以更换品种, 更换的品种必须在合同规定范围内; 中标人擅自更换供货品种、品牌的, 发现一次处违约金 1000 元, 中标人须立即恢复供应原供货品种。

(三) 中标人若逾期供货: 超约定时间半个小时(含本数)以内, 中标人支付给采购人违约金每次 150 元, 超约定时间半个小时以上 1 个小时(含本数)以内, 中标人支付给采购人违约金每次 500 元, 超过 1 个小时以上 2 个小时(含本数)以内, 中标人支付给采购人违约金每次 1000 元。

(四)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工商、卫生监督部门安全工作检查小组和采购人相关职能部门对食品安全方面的监督管理、检查考核。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食物中毒等事件, 经卫生检疫部门认定后, 中标人不仅要承担所有医疗费用、卫生检疫部门的罚金及赔偿采购人相关经济损失, 同时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 中标人配送相应有保存温度要求的食材未使用相关冷链车进行配送的视为中标人违约, 中标人支付给采购人违约金每次 300 元。

(六) 其它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 如有发现, 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视为中标人违约, 中标人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 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 由双方协商订立。

(七) 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每次供应食品原料时, 应遵照国家有关食品原料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 必须提供每批次的食品原料的检疫、检测证明或报告等, 若是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若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可视为不合格商品; 一次未提供的, 由采购人承担商品的检疫检测费, 第二次未提供的, 视为不诚信行为,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八) 采购人根据情况不定期组成抽查小组对中标人的供应食材全过程各环节进行抽查监督, 包括但不限于配送食材质量、配送车辆卫生、储存环境、食材原料保存方法、配送服务人员卫生习惯、食品安全隐患等方面。抽查出现中标人不合格的情况, 出现第一次至第三次中标人须承担每次 150 元的违约金, 第四次至第六次中标人须承担每次 300 元的违约金, 第七次以上(含第七次)视为投标人严重违约,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九) 如因中标人违约被终止合同, 应赔偿采购人相关经济损失, 同时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供应的货物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抽样检验, 采购人对有疑义的货物有权要求双方代表到场共同提取样品送权威部门检测, 抽检合格的检验费用由采购人支出, 抽检不合格的即为中标人“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 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并须承担质量不符合要求货物价值 2 倍的违约金。

7 履约验收要求

7.1 总体要求

验收名称	验收要求
第 1 次验收	验收合格后付款
第 2 次验收	验收合格后付款
第 3 次验收	验收合格后付款
第 4 次验收	验收合格后付款
第 5 次验收	验收合格后付款
第 6 次验收	验收合格后付款
第 7 次验收	验收合格后付款
第 8 次验收	验收合格后付款
第 9 次验收	验收合格后付款
第 10 次验收	验收合格后付款
第 11 次验收	验收合格后付款
第 12 次验收	验收合格后付款
第 13 次验收	验收合格后付款
第 14 次验收	验收合格后付款
第 15 次验收	验收合格后付款

7.2 具体要求

(一) 中标人供货数量、重量不低于或高于订单采购量的 5%, 否则视为违约处理。中标人应对所供货物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配送, 不得短斤少两、以次充好。验收时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所供货物重量不符合要求, 采购人有权拒收、退回, 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采购人以现场测量实际重量结算。

(二) 验收不合格货物处置。采购人指定采购人员认定中标人所送货物与采购人订单或合同要求不符时或货物送达之前被损坏, 有权要求中标人退货或换货。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分钟内响应并确认, 60 分钟内更换到位。**

(三) 中标人必须按时按量按质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并由采购人当面核实重量, 并按照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后, 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 但必须包括货物品牌、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 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收货时由中标人及采购人严格按照质量标准要求规定共同进行验收, 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

执行的索证制度的时间规定提供对应品种的检验检疫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7.3 考核表（参考）

《食堂配送服务项目考核办法》（参考）

序号	类别	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得分
1	价格方面	价格执行情况	及时全面报价，严格执行价格核算机制；是否存在临时补货物品价格虚高的情况；是否存在对账 单价格乱报、错报等的情况；是否存在月度结算对账不及时情况。每发现 1 次，扣 1 分，累计最高扣 6 分。	6	
2	质量方面	物品质量	配送物品是否存在霉烂、变质、过期、破损等不符质量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以次充好达不到采 购方要求的情况。每发现 1 次扣 1 分，累计最高扣 10 分。	30	
		食品检测	采购方对配送物品进行食品安全检测，并定期对食材进行抽检，抽检的标准、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的承担均符合投标文件响应情况，每发现 1 项不合格的， 直接扣 1 分，累计最高扣 10 分。		
		索证制度	是否有清晰的货物来源或产地；是否及时提供相 关的票、据、证等材料。每发现 1 次扣 1 分，累计最高扣 10 分。		
3	数量方面	物品数量	是否存在缺斤少两的情况；是否按照采购方订 单品种和数量进行配送物品。与订单数量相差 10%，扣 1 分；相差 20%，扣 2 分；相差 30%，扣 3 分；与订单品种每相差 1 个，扣 1 分；累计最高扣 10 分。	10	
4	时间方面	配送及时性	迟于合同规定时间配送的，每迟到 30 分钟扣 1 分，累计最高扣 10 分。	20	

		应急响应时间	是否按照采购方的要求，以最快的速度，按照招标时的承诺进行应急处理。发现 1 次扣 1 分，累计最高扣 10 分。		
5	卫生方面	人员管理	所派人员数量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无理由缺勤，每发现 1 次扣 1 分；是否存在盗取货物等情况，每发现 1 次扣 2 分；累计最高扣 4 分。	14	
		初加工	是否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等相关规定，对食品进行卫生安全初加工；是否初加工完成后将加工场所垃圾清理干净。每发现 1 次扣 1 分，累计最高扣 10 分。		
6	态度方面	服务态度	供应商服务态度是否良好。每接到 1 次有效投诉扣 1 分，累计最高扣 10 分。	20	
		反馈整改情况	是否对采购方的反馈意见进行认真及时的整改，每发现 1 次扣 1 分，累计最高扣 10 分。		
总分			/	100	

注：

（1）采购人可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考核表进行优化和调整。

（2）同一问题累计出现达到 3 次的，采购人将向中标人提出限期整改通知，中标人整改不合格或仍然出现问题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考核得分高于 80 分（不含）的，视为验收合格，

8 其他要求

8.1 必备要求

8.1.1 通用必备要求

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如有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章节。

8.2 付款安排建议

付款名称	付款要求	付款比例(%)
第 1 次付款	验收合格后付款	6.67
第 2 次付款	验收合格后付款	6.67
第 3 次付款	验收合格后付款	6.67
第 4 次付款	验收合格后付款	6.67
第 5 次付款	验收合格后付款	6.67
第 6 次付款	验收合格后付款	6.67
第 7 次付款	验收合格后付款	6.67
第 8 次付款	验收合格后付款	6.67
第 9 次付款	验收合格后付款	6.67
第 10 次付款	验收合格后付款	6.67
第 11 次付款	验收合格后付款	6.67
第 12 次付款	验收合格后付款	6.67
第 13 次付款	验收合格后付款	6.67
第 14 次付款	验收合格后付款	6.67
第 15 次付款	验收合格后付款	6.62

8.2.1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每月按采购人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中标人与采购人核对无误后，中标人根据准确金额开具正式发票（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支付时间为准，如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采购人未能按时履行付款义务的，不视为违约，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中标方延期交货及服务的理由。

8.3 其他要求

8.3.1 保密要求

- 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 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不得外传。
- 3、中标人做好项目保密工作，不得将合同包转包或分包。

8.3.2 其他要求

- 1、投标人的价格应包含一切税金、包装、运输、装车、保险、卸货、税费、检验、培训等一切费用。
- 2、服务期内，中标人的服务人员所发生一切意外事件，均由中标人承担。
- 3、项目希望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业绩情况、综合实力、存储条件、食品安全责任保

险、配送车辆、拟安排的项目经理情况、专职人员配备承诺、食品安全检测等；提供完整供货配送方案(包括拟配送食材货源及渠道介绍；食材配送期间供应退换方案及措施；配送响应时效、路线规划方案及措施；食材配送期间与采购方协调工作计划及流程)；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包括食品安全管理岗位职责、明确食材储蓄、检验、配送环节人员岗责；食品安全控制管理制度；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流程及处理方法；配送工具清洗消毒管理制度)；定价与结算要求方案；食材管理方案(内容包括 1. 食材原料出入库管理制度；食材分拣、储存方案、库房卫生管理制度；生鲜蔬果类农残检验制度；未达标食材处理办法；食材采购查验及索证索票制度；)；应急预案(内容包括 1. 应急工作队伍组建方案及联系方式；临时性配送任务响应服务措施；车辆事故应急处置行动预案；)等与本项目合同履行相关的服务方案或其它相关材料。

4、本项目投标人可以同时投 2 个采购包，但只能成为其中一个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照采购包 1 至采购包 2 的顺序进行评审，当投标人成为其中一个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后，其余采购包默认放弃中标。